曙光女中 資訊帳號服務申請單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學生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　　稱	
服務項目	□異動(轉入) □密碼重置	分機/聯絡電話	

NO	學生資料			
1	班級座號:	姓名:	帳號(學號):	密碼:
2	班級座號:	姓名:	帳號(學號):	密碼:
3	班級座號:	姓名:	帳號(學號):	密碼:
4	班級座號:	姓名:	帳號(學號):	密碼:
5	班級座號:	姓名:	帳號(學號):	密碼:
6	班級座號:	姓名:	帳號(學號):	密碼:

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使用規範：

1. 本校僅為 stu.sggs.hc.edu.tw 網域管理單位、並提供啟用 Google 教育版帳號服務，其他各項 Google Apps 服務皆係由 Google 維運，不在本校服務的範圍內。
2. 帳號核經申請核准後，即在學校擁有一組 e-mail 帳號。(如；學號帳號為「111」，郵件帳號即為 111@stu.sggs.hc.edu.tw。
3. 此帳號使用期限為畢業前或轉出後，將註銷帳號，**不另行通知**，信箱之信件資料請於期限前自行備份、移轉。
4. 申請人取得本校網路使用權，必須依教育部核定之「**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使用網路服務。
5. 本服務架構在 G Suite for Education 服務下，使用者皆須遵守「本校服務使用同意書」及 Google 公司之「授權協議」、「服務條款」。
6. 不得利用本校之帳號從事與業務無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7. 過期或閒置六個月以上的帳號，承辦人員將停用該用戶，若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求，須依註冊程序辦理展期。
8. 個人資料保護法個資法蒐集相關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相關權益(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
9. 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辦理。
10. 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時，管理者得終止違反者之使用權。

申請人	申請人主管	資訊業務承辦人	資訊單位主管